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欣热电公司”）续签总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有效期为 1 年的互保协议。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2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弘欣热电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及 2022 年 2 月 23 日，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杭州分行”）签订了编号为“SX17822010003”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及编号为“CDSX17822010003”的《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》，申请开具承兑金额为人民币 2,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，出票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，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。

根据上述承兑协议，弘欣热电公司与上海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“ZDKCDSX17822010003”的《质押合同（银行承兑业务专用）》，为该承兑汇票交付 1,000 万元保证金；公司为该承兑汇票提供 1,5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与上海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“DBCDSX17822010003”的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为上述承兑协议项下承兑银行的垫付票款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承兑协议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及/或担保物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、仲裁、律师、保全、保险、鉴定、评估、登记、过户、翻译、鉴证、公证费等），

以及出票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为前述《保证合同》项下发生的担保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8,250.00 万元(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45,110.15 万元,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0 万元,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(2020.12.31)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.93%、9.47%和 0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编号为“SX17822010003”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;
- 2、编号为“CDSX17822010003”的《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》;
- 3、编号为“ZDKDSX17822010003”的《质押合同(银行承兑业务专用)》;
- 4、编号为“DBCDSX17822010003”的《保证合同》;
- 5、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